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珊瑚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代表委任表格.....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新組織章程細則.....	18
附錄三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珊瑚廳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及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擴大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實際回購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授出回購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執行董事：

朱義文先生(主席)

程歡歡女士

任愛先生

張文山先生

姜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群先生

趙淳先生

葉長青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702-7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關於建議(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之回購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輪值退任董事應包括(為獲得規定數目所需)任何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之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應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透過抽籤決定。

因此，任愛先生(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長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

董事會函件

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趙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及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任愛先生於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的知識。提名委員會信納任愛先生已切實履行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認為，任愛先生之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劉彥群先生、葉長青先生及趙淳先生。於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時，彼等均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彥群先生、葉長青先生及趙淳先生於醫療行業、投資及醫院管理方面的資格及專業經驗，這將增強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樣性。董事會認為劉彥群先生、葉長青先生及趙淳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推薦任愛先生、劉彥群先生、葉長青先生及趙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同時讓組織章程細則能夠配合上市規則的近期改動。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摘要載列如下：

1. 闡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闡明如某項決議案乃經由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3. 闡明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
4. 就因缺乏法定人數而進行之延會而言，取消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定人數的相關規定；
5. 就股東大會而言，闡明：
 - (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2)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務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董事會函件

- (3)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為基準)亦可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 (4)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
6. 闡明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投票，惟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在其他情況下，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7. 闡明如股東為法團，則可由妥為正式獲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臨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 闡明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9. 闡明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10. 闡明除非一項獲股東簽署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該位被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披露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有關資料；
11. 闡明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2. 闡明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3. 闡明股東可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14. 闡明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15. 加載若干詞彙，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期間」)，並相應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16,724,200股股份。待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3,344,840股股份。

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回購的股份數目(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亦將加入以擴大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多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其中載有(a)將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將提呈予股東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geia-group.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a)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任愛先生(「任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任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協助董事會主席監督董事會決策實施，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供應鏈管理和人力資源。任先生是朱劍喬女士的配偶，朱義文先生的女婿。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任先生有超過14年工作經驗，投身事業以來曾任職數家跨國公司。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曾在海爾集團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690)、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BABA)及美國運通公司(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AXP)任職。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供應鏈管理及人力資源。

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設計。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其獲委任當日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根據服務合約，任先生每月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薪酬合共人民幣35,000元(稅前)，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81,424,815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278,162,018股普通股透過其配偶朱劍喬女士擁有、453,420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2,809,377股普通股透過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Group & Ray II Limited擁有。任先生亦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的120,000股相關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群先生(「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劉先生為著名的皮膚科醫學專家，並在臨床實踐及研究方面擁有近41年經驗。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起，他在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任職三十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院長。他隨後於多個專業協會擔任管理層成員，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於江蘇省醫學會出任副會長及秘書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江蘇省醫師協會擔任副會長及秘書長。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主任醫師及教授。

劉先生在皮膚科的專業權威獲全國認可，他獲頒的多項殊榮及獎項足以證明，其中包括他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國務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貼，以表彰他對國家醫療及醫療保健服務的貢獻，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因其對惡性腫瘤基因療法的臨床研究而獲中國教育部頒發自然科學獎二等獎。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徐州醫科大學(前稱徐州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於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取得皮膚病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獲委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劉先生每年有資格收取酬金人民幣240,000元，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葉長青先生(「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葉先生於專業會計、財務顧問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辦事處任職，最後出任職位為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他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最後出任的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亦為上海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ZUN)、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Niu Technologies(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IU)、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商業銀行)(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1983)、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1951)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亞盛醫藥集團(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6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中國的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英國的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獲委任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劉先生每年有資格收取酬金人民幣240,000元，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趙淳先生(「趙先生」)，69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趙先生於醫院管理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趙先生現為中國醫院協會—民營醫院管理分會常務副會長，之前亦擔任其他職務，包括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出任副秘書長及秘書長。同時，彼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醫學基金會醫學臨床專科發展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在此之前，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出任香港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下屬中國醫院競爭力(民營)星級認證專家委員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擔任中國醫院協會副秘書長。

趙先生現時亦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獲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6)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在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哲學文憑。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資格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相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1. 在組織章程大綱加入下列新條款：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2.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某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該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相關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3.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該類別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條件是：
 - (i) 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至於因缺乏法定人數而進行之延會，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定人數；及

- (ii) 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5.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為基準)亦可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為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至少是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至少是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7.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80.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投票，惟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在其他情況下，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僅僅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不得運用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8.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則可由妥為正式獲授權的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親臨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9.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 93(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且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0.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

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14. 除非一項獲股東簽署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該位被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披露於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的有關資料。

12.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9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3.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57(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美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美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美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14.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77(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5. 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下列條款：

177(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總數為616,724,200股的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61,672,4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符合併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回購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方式回購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按現時市價獲全面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倘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前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及任愛先生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63%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義文先生及朱劍喬女士就所持本公司股權一致行動。而任愛先生為朱劍喬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朱劍喬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及任愛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0.70%。據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有關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

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以觸發朱義文先生、朱劍喬女士及任愛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⁵⁾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義文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實益權益	281,424,815(L)	45.63%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¹⁾⁽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281,424,815(L)	45.63%
Century River ⁽¹⁾⁽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281,424,815(L)	45.63%
朱女士 ⁽²⁾⁽³⁾⁽⁴⁾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配偶權益	281,424,815(L)	45.63%
Red Palm Investment ⁽²⁾⁽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 人士權益	281,424,815(L)	45.63%
Amber Tree ⁽²⁾⁽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281,424,815(L)	45.63%
Red Palm ⁽²⁾⁽³⁾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281,424,815(L)	45.63%

- (1) Century River由Century River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Century River Investment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朱先生及Century River Investment被視為於Century River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ed Palm及Amber Tree均由Red Palm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Red Palm Investment由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朱女士及Red Palm Investment被視為於Amber Tree及Red Palm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只要彼等仍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一致行動，以一致方式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連同Century River、Century River Investment、Red Palm、Amber Tree及Red Palm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Century River、Red Palm及Amber Tree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任愛先生被視為於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任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任愛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字母「L」指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回購。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275,8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600	33.35	33.35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208,000	33.95	33.15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3,000	33.95	33.9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517,600	34.95	33.95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546,600	34.95	34.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91.70	56.85
六月	110.00	82.20
七月	103.70	62.55
八月	83.50	56.50
九月	66.95	51.35
十月	73.60	55.40
十一月	76.75	59.35
十二月	64.25	46.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2.60	33.65
二月	43.35	33.10
三月	45.20	16.20
四月	38.80	28.90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8.70	3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500號靜安洲際酒店B1層珊瑚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任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劉彥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趙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 上文(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8(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藉以取替並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於上述決議案(a)及(b)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
702-7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8(A)及第8(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8(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就上文第2-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任愛先生、劉彥群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三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就上文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內。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主席)、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葉長青先生及趙淳先生。